

澳門特別行政區

《動物防疫及獸醫法》

公開諮詢文本

(諮詢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五月二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3
第二章 動物傳染病防治的監管	6
第三章 執業獸醫的監管	8
第四章 動物診療機構的監管	10
第五章 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監管	12
結 語	14
索取諮詢文本地點	15
查詢及下載諮詢文本	15
諮詢及發表意見方式	15
諮詢期	15
諮詢意見表	16
附件一：動物傳染病名錄	17
附件二：認可的獸醫大學名單	18
附件三：獲接納的獸醫持續教育活動	20

第一章 前言

一、背景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的一份報告顯示，目前全球有 60% 的人傳染病是人畜共患病、75% 的新發動物疫病是人畜共患病。面對不斷出現的禽流感、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疫情，世界各地對獸醫及獸醫服務的需求均呈現明顯上升的趨勢，獸醫及獸醫服務的作用在全球正越來越多地受到社會各界的重視及關注。然而在本澳，目前尚缺乏執業獸醫資格認可的法律，亦無法律監管私人獸醫的職業行為，導致本澳私人獸醫的專業水準參差。參差的獸醫服務水準必將影響到本澳動物疾病監控的整體水準，不利於本澳人畜共患病的防治，不利於維護本地適當的動物衛生保護水準。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為，如果動物疫病得以消滅，則全球和不同世代的人類均可受益。在當今世界，各個國家或地區是互相依賴的，一個國家或地區出現問題，全球就有可能遭受危害。獸醫衛生系統不只是一個商業化系統，還是一個法定的公共資源，獸醫擔當了從源頭監察動物傳染病、防範動物或人類免受疫病威脅的重要角色。

鑒於本澳尚未就動物傳染病防治、獸醫註冊、動物診療機構管理制度及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管理制度立法，為提高本澳動物衛生水平，配合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實施，特別行政區政府借鑒相鄰國家和地區的立法經驗，草擬了《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的立法要點。

考慮到獸醫與動物傳染病防治的關係，及動物診療機構和寵物繁殖、售賣、寄養機構與動物傳染病防治有著密切的關係，建議將動物傳染病防治、獸醫註冊、動物診療機構管理及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管理一併納入《動物防疫及獸醫法》。

二、立法目的

1. 防範及應對動物疫病傳播之風險，建立和維護本澳動物衛生適當之保護水準；
2. 規範執業獸醫的註冊及管理，保障執業獸醫和公眾之權益；
3. 規範動物診療機構、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管理，保障公共衛生安全及動物之生命與健康。

三、法案適用範圍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發生的動物傳染病之通報、撲滅、監察及預防；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執業的獸醫之註冊、執照發出、監管及處罰；
3. 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經營動物診療機構准照之發出、監管及處罰；
4. 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經營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准照之發出、監管及處罰。

四、監管實體

防控動物疫病、保護人類健康和公共衛生安全須由具有專業知識的獸醫實施。執業獸醫的資質認定、動物傳染病的防治、對動物診療機構及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監察和管理須由具有相關監管職能的民政總署負責。

五、鄰近地區對動物傳染病防治、執業獸醫、動物診療機構及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規管

香港、台灣和新加坡獸醫法，均規定了獸醫人員的執業規範；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以下簡稱《動物防疫法》），除將疫病防控納入規範之外，還將執業獸醫規制和診療機構管理設單獨章節進行規範。上述做法可為本澳《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立法提供參考和借鑒，以下是上述國家／地區在相關制度上的要點：

1.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規範了對動物疫病的預防、控制和撲滅管理活動，促進了養殖業發展。為保護人體健康，維護公共衛生安全，除將疫病防控納入規範外，還將執業獸醫和動物診療機構管理設單獨章節進行規範。經註冊的執業獸醫方可從事動物診療、開具獸藥處方；由國家實行執業獸醫資格考試制度，具有獸醫相關專業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可以申請參加執業獸醫資格考試；從事動物診療的機構，應當向當地縣級人民政府獸醫主管部門申請註冊。

2. 台灣：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了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的管理；《獸醫師法》規範了執業獸醫及獸醫診療機構的管理；《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從適用範圍、從業人員配置、基本條件、設施設備基準、行為規範等方面對寵物的繁殖、買賣和寄養等活動進行了規範，並針對不同的場所制定了相應的設施設備基準。

3. 香港：

《狂犬病條例》對狂犬病的預防及控制，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獸醫註冊條例》規管獸醫的執業、註冊及紀律管制等；《貓狗商牌照條件》、《動物寄養所牌照附加條件》、《繁

殖狗的售狗隻商牌照附加條件》、《玩賞爬蟲類動物牌照附加條件》和《玩賞雀鳥牌照附加條件》等規例規定了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申領牌照的基本條件，《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和《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規定了公共衛生的基本要求。

4. 新加坡：

在《新加坡動物及禽鳥法令》規定了對懷疑染病之動物或禽鳥進行檢驗、隔離或銷毀的情形和措施，及與犬貓狂犬病相關的特別規定，規定獸醫中心、獸用生物製品及飼養和繁殖動物或禽鳥的活動必須申請領取牌照；為動物或禽鳥進行治療、注射和接種疫苗必須申請領取牌照。《獸醫准照》規範有關獸醫資格和獸醫執業。《新加坡動物及禽鳥法令》及《動物及禽鳥（獸醫中心）規則》規範和監管新加坡境內所有獸醫診所和獸醫院的行政和管理。

第二章 動物傳染病防治的監管

動物傳染病之通報、撲滅、監察及預防。

本澳動物疫病的防控狀態，特別是動物衛生保護水平的確立與維護，不僅對本澳居民的健康、公共衛生安全，以及社會發展密切相關，而且對本地的相關產業，如動物競賽活動也有重大影響。本澳迫切需要通過立法，確立適當的動物衛生保護水平，特別是在疫病防控和獸醫管理方面應盡快與國際慣例接軌，促使本澳的動物疫病防控能力獲得「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的認可。

一、設定動物傳染病名錄

本澳的動物主要為犬、貓、小型寵物、馬及禽鳥等，動物傳染病名錄將主要針對本澳有可能發生的動物傳染病，包括狂犬病、禽流感及馬屬動物傳染病等。

二、疫病撲滅措施

1. 疫情的通報：

任何染疫或被合理懷疑染疫的動物，其主人或負責人須即時向民政總署報告其動物染疫或被合理懷疑染疫，即時對該動物以及曾與其有過接觸的所有動物，加以關禁或隔離，直到官方獸醫抵達現場。

2. 疫病的診斷：

任何動物如染上或可能染上動物傳染病名錄（見附件一）中的任何疫病，民政總署可要求對該動物和曾與其接觸的動物或物品實施檢驗。

3. 隔離或銷毀：

動物經測試，證實其染有動物傳染病名錄中的任何疫病時，或民政總署獸醫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動物因與染病動物接觸而存在動物傳染病名錄中的疫病風險或可能使該等疫病續存時，民政總署可立即對該動物實施隔離或銷毀。任何被銷毀之動物，不予以補償。

4. 強制措施：

疫區內人員、運輸工具、受污染場所、供受感染動物使用過的物品、以及染病動物屍體須接受消毒處理等。任何被銷毀之動物或物品，不予以補償。

三、動物疫區的規定

1. 當本澳任一處的動物患上或被合理懷疑患上動物傳染病名錄中的動物傳染病時，民政總署可宣告該處為動物疫區。
2. 民政總署可命令禁止從疫區移進或移離任何動物或任何指定種類的動物，同時可向該區任何動物的主人或負責人，發出其認為必要的書面指示，包括對疫區內動物之拴縛、隔離、分隔、移動和銷毀，以控制和阻止疫病散播。疫區內任何被銷毀之動物，不予以補償。
3. 最後一頭患病動物撲殺或痊癒後，若再無新的病例發生，且已超過該疫病之潛伏期時，則可進行疫病傳播風險評估，確認無傳播風險時，民政總署可公佈解除疫區的宣告。

諮詢重點

1. 關於動物傳染病名錄的內容，您有什麼意見 / 建議？
2. 關於動物疫病撲滅措施，您有什麼意見 / 建議？
3. 關於動物疫區的規定，您有什麼意見 / 建議？

第三章 執業獸醫的監管

執業獸醫之註冊、執照發出、監管、處罰及持續教育制度。

一、執業獸醫註冊

以認可的方式為本澳執業獸醫進行註冊，認可的條件包括：

1. 具備認可之大學所頒授的獸醫學位（見附件二）且持有取得獸醫學位的國家／地區發出的有效的執業獸醫執照；
2. 申請執業獸醫註冊人士的母語應為中文或葡文，否則必須提供運用中文或葡文的能力測試證明，但如屬專科獸醫人才可獲豁免提供相關證明（須提交專科獸醫證明）。

二、認可的獸醫大學教學水準評估標準

1. 為了使本澳獸醫的專業能力不低於鄰近地區，現參考鄰近地區的認可標準，並通過綜合分析具條件的獸醫院校的以下四方面，擬定認可獸醫大學名單：
 - 1) 教學管理：包括教學品質、學位及專業設置及學制；
 - 2) 課程管理：包括課程設置、實踐活動；
 - 3) 教學條件：包括教學師資情況、教輔人員情況、教學設施、及實踐基地；
 - 4) 學生能力培養。
2. 認可獸醫大學培養的獸醫專業學生在理論知識、實踐操作、綜合能力等方面均表現良好，完成全部獸醫專業課程畢業的學生，能勝任獸醫工作的需要，並有能力從事相關的各項獸醫活動。
3. 認可獸醫大學名單的公佈及更新，將由民政總署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議，並以行政長官批示公告之。

三、設立「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及「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

1. 由民政總署組成「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以審查註冊申請人的資格，委員會具有註冊、發出執業獸醫執照、制定獸醫執業規範及相關指引、認可持續教育或專業培訓課程等有關的審核職能；
2. 由民政總署組成「執業獸醫紀律監察委員會」，以受理、研訊和裁定遭投訴的執業獸醫有否觸犯違紀行為，並負責施行制裁。

四、執業獸醫執照的發出

1. 除官方獸醫外，凡在本澳執業的獸醫，須持有有效的執業獸醫執照；
2. 獸醫註冊後，可申請執業獸醫執照，執照具 2 年有效期，有效期屆滿需繼續執業者，須在有效期屆滿前指定期間內向「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提供取得持續教育學分之證明，申請換發執照。

五、引入獸醫持續教育制度

1. 持續教育對提升執業獸醫的專業技術和知識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獸醫持續教育制度所訂出的參與水平，應足以令執業獸醫在其執業範疇內持續勝任有關工作，執業獸醫須進行獲接納的獸醫持續教育活動（見附件三），有關活動分為「正規」及「非正規」進修活動，獸醫持續教育制度最低要求為每 2 年須取得 40 分，其中至少 25 分須屬於正規的進修活動中獲得；
2. 執業獸醫獲取的獸醫持續教育分數不足的，須於補足後方可換發執照；
3. 於法律生效後 2 年內獸醫持續教育制度屬非強制性，以試行及鼓勵性質進行；法律生效 2 年後將成為強制性制度。

六、獸醫專科的宣稱

除非已獲「執業獸醫資格審核委員會」認可相關專科資格，否則執業獸醫不得宣稱擅長任何動物診療專科。

七、過渡規定

法律生效前符合以下條件的執業獸醫，可順利過渡進行註冊：

1. 本澳居民：具備獸醫學位且在本澳執業 1 年或以上的執業獸醫；
2. 非本澳居民：具備獸醫學位、持有取得獸醫學位的國家／地區發出的有效執業獸醫執照及在本澳執業 1 年以上的執業獸醫。

諮詢重點

1. 關於執業獸醫以認可的方式進行註冊及認可的條件，您有什麼意見／建議？
2. 關於認可的獸醫大學名單，您有什麼意見／建議？
3. 關於執業獸醫執照續期必須進行一定時數的獸醫持續教育活動，您有什麼意見／建議？
4. 關於執業獸醫的過渡規定的情況，您有什麼意見／建議？

第四章 動物診療機構的監管

經營動物診療機構准照之發出、監管及處罰。

本澳的動物診療對象主要為犬、貓及其他小型動物，而犬、貓為狂犬病的主要傳播媒介，為完善本澳的狂犬病防疫工作，保障人類和動物之生命與健康，有需要對本澳的動物診療機構進行監管。

一、監管規定

1. 凡在本澳經營的動物診療機構（以下簡稱診療機構）須申領准照，診療機構只可提供動物檢驗、診斷、治療或外科等診療服務，不得附加其他服務，如寵物銷售、寄養、美容或動物收容等。
2. 人員的要求：
 - 1) 診療機構須設 1 名持有有效執業獸醫執照之全職獸醫，負責診療機構的動物診療業務督導；
 - 2) 診療機構的名稱如為動物醫院或獸醫院，須設至少 3 名持有有效執業獸醫執照之全職獸醫。
3. 設施及設備的要求：

診療機構須就候診或接待區、診室、X 光及放射線檢驗室、動物暫留設施、隔離設施、外科手術室及藥物儲存區等，提供獨立的空間。
4. 因公共安全問題，診療機構須開設於用作商業用途的地舖、設置場所安全及防火設施，並遵守 X 光及放射線設施的使用規定等。
5. 動物藥品的管理：
 - 1) 診療機構內使用之藥品須遵守衛生局相關藥物供應的法律規定及指引；
 - 2) 須冷藏保存的藥物及疫苗，必須存放在有適合溫度的有關設備內，麻醉藥物及精神科藥物，必須存放在專為此用途的關閉櫃或保險箱內；
 - 3) 藥物的包裝上或在貼於包裝而不可損壞標貼上，藥品須註明「獸醫用」字樣。
6. 醫療廢棄物的處理：

醫療廢棄物應密封於指定的塑膠袋或小型膠桶內，由清潔專營公司負責定時收集，並全部運往焚化中心所界定的醫療廢物裝卸區，以焚化或其他同樣有實效之方式將之銷毀，以保護環境及公共衛生。

7. 動物傳染病的通報及防治：

- 1) 為動物進行診療期間，如發現動物患有或疑似患有動物傳染病名錄中的任何疫病，須立即向民政總署通報；
- 2) 須採用一切可行的預防措施，以預防動物傳染病名錄中的任何疫病在診療機構內發生。

二、過渡規定

法律生效前已在本澳經營的診療機構可繼續經營，但須於法律生效之日起 2 年內達至獲發准照的要求後方可繼續經營。

諮詢重點

1. 關於動物診療機構的監管規定，您有什麼意見 / 建議？
2. 關於動物診療機構的過渡規定，您有什麼意見 / 建議？

第五章 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監管

經營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准照之發出、監管及處罰。

本澳的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業務主要對象為犬、貓及其他小型動物，相關動物是狂犬病的主要傳播媒介，而寵物的繁殖、售賣業務亦與寵物的棄養和產生流浪動物直接相關。為了完善本澳的狂犬病防疫工作，保障人類及動物之生命與健康，有需要對本澳的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進行監管。

一、監管規定

1. 監管對象為以營利為目的，經營寵物繁殖、售賣或寵物寄養之機構。准照分為「寵物繁殖及售賣機構」及「寵物寄養機構」兩種，同一場所只獲發一種准照，不得兼營兩種業務，未獲發准照者不得經營寵物繁殖、售賣或寵物寄養業務。
2. 設施及設備的要求：
 - 1) 「寵物繁殖及售賣機構」須就動物展示區、動物繁殖區、動物暫留設施、隔離設施、動物活動區等，提供獨立的空間；
 - 2) 「寵物寄養機構」須就寵物暫留設施、隔離設施、動物活動區等，提供獨立的空間；
 - 3) 動物籠舍須能滿足動物自由地走動和舒適地站立、坐下、躺臥與棲息的需要，並能防止動物逃逸及能限制其他動物進入；
 - 4) 機構內須透過窗、門、通風孔或空氣調節裝置提供足夠的新鮮空氣通風，以促進飼養在內的動物之健康和舒適，另外，為免影響公共衛生，場所內須設有空氣淨化設施，以便將動物氣味減至最低；
 - 5) 因公共安全問題，機構須開設於用作商業用途的地舖，並配備設置場所安全及防火設施。
3. 經營管理規定：

機構須詳細記錄及備存每宗繁殖、售賣或寄養的動物資料，以供隨時查閱；「寵物繁殖及售賣機構」只可售賣自家繁殖或從外地進口的動物。
4. 動物傳染病的通報及防治：
 - 1) 如發現動物患有或疑似患有動物傳染病名錄中的任何疫病，須立即向民政總署通報；
 - 2) 機構須採用一切可行的預防措施，以預防動物傳染病名錄中的任何疫病在機構內發生。

5. 「寵物繁殖及售賣機構」售賣犬貓的規定：

- 1) 機構內最多只獲准飼養用作繁殖的母犬及母貓各 5 隻，每隻母犬或母貓 2 年內最多獲准生產 3 胎，一生最多 6 胎，須採集母體及幼體的 DNA 樣本以檢測鑑定其血源關係；
- 2) 機構內用作繁殖的貓隻，須植入微型晶片；
- 3) 須為犬貓提供預防疾病的計劃，包括疫苗接種及體內外寄生蟲的治療；
- 4) 須在買方或新飼主當面查核犬貓身上的微型晶片及疫苗接種記錄；
- 5) 須於出售犬隻後 3 天內，為已出售的犬隻辦理寵物犬准照資料更新手續。

二、過渡規定

法律生效前已在本澳經營的寵物售賣、繁殖、寄養機構可繼續經營，但須於法律生效之日起 2 年內達至獲發准照的要求後方可繼續經營。

諮詢重點

1. 關於准照分為「寵物繁殖及售賣機構」及「寵物寄養機構」兩種，您有什麼意見 / 建議？
2. 關於繁殖及售賣犬貓的額外規定，你有什麼意見 / 建議？
3. 關於寵物售賣、繁殖、寄養機構的過渡規定，您有什麼意見 / 建議？

結 語

根據 OIE 分析，由於現今人類和貨物的運輸無時、無處不在，最近數十年動物疫病全球化趨勢愈發突顯，病原微生物在全球的傳播時間與速度，遠快於疫病的潛伏期，加上氣候、人類行為的變化使病原微生物，以及傳播媒介（蟲媒）的擴展範圍大大增加，所有這些因素無疑推高了動物疫病之全球化趨勢。據 OIE 估算，因疫病導致全球動物產品的減產就超過 20%，而有 60% 的人類疫病如狂犬病、禽流感及瘋牛病等屬於人畜共患病，且有 75% 的新發病如中東呼吸綜合症（英文縮寫：MERS）等屬於人畜共患病，換言之，即有 60% 的疫病及 75% 的新發病可由動物傳播給人類。

早期發現及控制動物疫病是獸醫的一項重要工作，它在人類傳染病，特別是新發傳染病的防控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獸醫公共衛生日益受到全球廣泛的關注，良好的獸醫管理是為了有效控制和消滅動物疫病，而動物診療機構及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監管，更是與動物傳染病的防治息息相關，為了確立本澳具有較高的動物衛生水平，本澳確實迫切需要通過立法來提昇本澳的整體獸醫服務水平，以保障人類健康、公共衛生安全、食品安全及動物福利等。在疫病防控和獸醫管理方面應盡快與國際慣例接軌，以提高本澳動物健康水平，促進獸醫專業的良好發展。

為收集本澳業界及動物保護團體的意見，民政總署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三月十四日期間，就《動物防疫及獸醫法》之立法要點向本澳獸醫及寵物業界、相關業界團體及動物保護團體進行諮詢。為了讓業界及動物保護團體有更充裕的時間提供意見，並更廣泛聽取市民的聲音，取得社會共識，民政總署制定了本諮詢文本，現誠意邀請社會各界及大眾市民於諮詢期內（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五月二日），就諮詢文本內容發表意見。民政總署將在諮詢期結束後，就早前向業界、動物保護團體的諮詢及是次公開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製作成諮詢總結報告，並將之公開。任何人士如果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份保密處理，敬請作出特別說明。

索取諮詢文本地點

政府資訊中心：澳門水坑尾街 188-198 號方圓廣場

民政總署：澳門新馬路 163 號民政總署大樓

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樓

民政總署中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三盞燈 5 及 7 號三盞燈綜合大樓 3 樓

民政總署北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民政總署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 75K 號

民政總署中區服務站：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樓

民政總署下環服務站：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 4 樓

民政總署台山服務站：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 127 號地下嘉翠麗大廈 B 座地下

民政總署筷子基服務站：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 2 座地下 G 舖及 H 舖

查詢及下載諮詢文本

民政總署：<http://www.iacm.gov.mo/canil/c/vet/detail.aspx>

諮詢及發表意見方式

電郵：info-vet@iacm.gov.mo

電話：2833 7676

傳真：8395 0410

郵寄地址：澳門新馬路 163 號民政總署大樓

諮詢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五月二日

諮詢意見表

意見人基本資料

1. 從事或就讀相關專業：☐是（請勾選下表） ☐否

2. 所屬職業界別：

A. 執業獸醫：☐現職人員 ☐退休人員 ☐在讀學生

B. 獸醫助理：☐現職人員 ☐退休人員 ☐在讀學生

C. 動物診療機構：☐經營人 ☐工作人員 ☐退休人員

D. 寵物繁殖：☐經營人 ☐工作人員 ☐退休人員

E. 寵物售賣：☐經營人 ☐工作人員 ☐退休人員

F. 寵物寄養：☐經營人 ☐工作人員 ☐退休人員

G. ☐其他 _____（請註明）

範疇	意見及建議
動物傳染病防治的監管	
執業獸醫的監管	
動物診療機構的監管	
寵物繁殖、售賣及寄養機構的監管	
其他	

（若空間不足，請另行以其他紙張填寫）



附件一：動物傳染病名錄

多種動物共患病：

炭疽、偽狂犬病、藍舌病、布魯氏菌病（流產布魯氏菌、馬爾他布魯氏菌、豬布魯氏菌）、細粒棘球條蟲感染、多房棘球條蟲感染、流行性出血熱、口蹄疫、心水病、日本腦炎、新大陸螺旋蠅蛆病及舊大陸螺旋蠅、蛆病、副結核病、狂犬病、裂谷熱、牛瘟、旋毛蟲感染、土拉桿菌病、西尼羅河熱、蘇拉病、玻那病、尼巴病毒感染、水疱性口炎、類鼻疽、萊姆病、馬蠅症

鳥綱動物病：

禽衣原體病、禽傳染性支氣管炎、禽傳染性喉氣管炎、禽流感、禽支原體病（雞敗血支原體）、鴨病毒性肝炎、禽傷寒、法氏囊病（甘布羅病）、新城疫

牛科動物病：

牛無漿體病、牛巴貝蟲病、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牛海綿狀腦病、牛結核病、牛傳染性胸膜肺炎、牛地方流行性白血病、出血性敗血症、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結節性皮炎、泰勒氏蟲病、毛滴蟲病

馬科動物病：

非洲馬瘟、馬傳染性子宮炎、馬媾疫、馬腦脊髓炎（東方型及西方型）、馬傳染性貧血、馬流感、馬梨形蟲病、馬皰疹病毒 1 型感染、馬病毒性動脈炎、馬鼻疽、委內瑞拉馬腦脊髓炎、馬腦炎、馬沙門氏桿菌病、亨德拉病毒感染、馬痘、馬疥癬、流行性淋巴管炎、波多馬克熱病、馬艾利希氏體病

兔科動物病：

粘液瘤病、兔病毒性出血症

羊亞科動物病：

山羊關節炎／腦炎、接觸傳染性無乳症、山羊傳染性胸膜肺炎、綿羊衣原體病（母羊地方性流產）、梅迪－維斯那病、綿羊副睪炎、小反芻獸疫、癢病、綿羊痘和山羊痘

豬科動物病：

非洲豬瘟、古典豬瘟病毒感染、豬囊尾蚴病、豬傳染性胃腸炎

兩棲動物病：

箭毒蛙壺菌感染、蛙病毒感染

附件二：認可的獸醫大學名單

1. 中國內地
 - 1.1 中國農業大學
 - 1.2 華中農業大學
 - 1.3 南京農業大學
 - 1.4 華南農業大學
2. 臺灣地區
 - 2.1 臺灣大學
 - 2.2 中興大學
3. 葡萄牙
 - 3.1 瓦斯科達伽馬大學 (Escola Universitária Vasco da Gama)
 - 3.2 埃武拉大學 (Universidade de Évora)
 - 3.3 里斯本理工大學 (Universidade Técnica de Lisboa)
 - 3.4 里斯本盧索佛納大學 (Universidade Lusófona de Humanidades e Tecnologias)
 - 3.5 波爾圖大學 (Universidade do Porto)
 - 3.6 後山上杜羅大學 (Universidade de Trás-os-Montes e Alto Douro)
4. 其他國家或地區
 - 4.1 英國布里斯托爾大學 (University of Bristol)
 - 4.2 英國劍橋大學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 4.3 英國愛丁堡大學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 4.4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 (University of Glasgow)
 - 4.5 英國利物浦大學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 4.6 英國倫敦大學 (University of London)
 - 4.7 英國諾丁漢大學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 4.8 愛爾蘭都柏林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 於 2007 年 9 月 20 日之後頒授的獸醫學位證書)
 - 4.9 愛爾蘭都柏林聖三一學院 (Trinity College Dublin)
 - 4.10 愛爾蘭都柏林大學 (University of Dublin)
 - 4.11 愛爾蘭國立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 於 1959 年 6 月 1 日至 1988 年 5 月 31 日期間頒授的獸醫學位證書)
 - 4.12 美國奧本大學 (Auburn University)
 - 4.13 美國塔斯基吉大學 (Tuskegee University) (*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頒授的獸醫學位證書)
 - 4.14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Davis)
 - 4.15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 (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
 - 4.16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 (University of Florida)
 - 4.17 美國喬治亞大學 (University of Georgia)
 - 4.18 美國伊利諾伊大學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4.19 美國珀杜大學 (Purdue University)
- 4.20 美國愛克華大學 (Iowa State University)
- 4.21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 4.22 美國路易西安那州立大學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 4.23 美國塔夫茨大學 (Tufts University)
- 4.24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 4.25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4.26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 4.27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 (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
- 4.28 美國康內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 4.29 美國北卡羅連納州立大學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 4.3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Ohio State University)
- 4.31 美國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 (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 4.32 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 4.33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4.34 美國田納西大學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 4.35 美國德克薩斯農業及機械工程大學 (Texas Agricultural and Mechanical University)
- 4.36 美國維珍尼亞工業大學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 4.37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 4.38 美國西部健康科學大學 (Western University of Health Sciences)
(*於 2010 年 3 月 1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頒授的獸醫學位證書)
- 4.39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分校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4.40 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 (University of Calgary) (*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之後頒授的獸醫學位證書)
- 4.41 加拿大圭爾夫大學 (University of Guelph)
- 4.42 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大學 (University of Prince Edward Island)
- 4.43 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 (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 4.44 加拿大薩斯克其萬大學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 4.45 澳洲阿德萊德大學 (University of Adelaide)
- 4.46 澳洲查爾斯特大學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
- 4.47 澳洲詹姆斯庫克大學 (James Cook University)
- 4.48 澳洲墨爾本大學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 4.49 澳洲默多克大學 (Murdoch University)
- 4.50 澳洲昆士蘭大學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 4.51 澳洲悉尼大學 (University of Sydney)
- 4.52 新西蘭梅西大學 (Massey University)
- 4.53 南非比勒陀利亞大學 (University of Pretoria)

附件三：獲接納的獸醫持續教育活動

獸醫持續教育的最低要求，為每兩年須取得 40 分，其中至少 25 分須屬於正規的進修活動。

獲接納的獸醫持續教育活動

獲接納的持續教育活動分為兩大類別，即「正規」及「非正規」活動。

一、正規活動

正規的活動包括 —

1.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講座、研討會、會議，以每小時可取得 1 分的方式計算；
2. 取得與其工作範疇或相關獸醫科學學科的較高學歷或專科資歷，須提供相關資料再評估可取得的分數；
3. 籌備並出版或發表與獸醫工作有關的科學論文，須提供相關資料再評估可取得的分數；
4. 函授課程，以每 2 小時可取得 1 分的方式計算。

二、非正規活動

非正規的活動包括 —

1. 專業同事或專家提供的在職訓練或指導，以每 2 小時可取得 1 分的方式計算；
2. 閱讀與獸醫工作範疇有關的書籍和期刊，以每 2 小時可取得 1 分的方式計算。

